

债券代码：112505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发行人拟将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发行人筹划置入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标的股权”），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及相关方就置入标的股权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完成置入标的股权交易存在较大难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拟终止置入标的股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置入标的股权事项的终止不会给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积极推进转让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5日

